**臺東縣太麻里鄉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**

本規程經本所108年第10次鄉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本所108年8月14日東麻鄉人字第108001194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「臺東縣太麻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規定訂

 定之。

第 二 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為維護轄區內公園綠地軟硬體設備與綠、美

 化工作、路樹及溝渠清淤、市場管理與路燈建設管理及維護，設

 置公園路燈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

 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監督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

 。

第 四 條 本所置辦事員。

第 五 條 本所之任務職掌如下：

 一、公園及綠地維護管理事項。

 二、路樹及溝渠清淤之管理維護事項。

 三、路燈及照明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興設事項。

 四、市場管理維護事項。

 五、其他有關公園、路樹、溝渠、市場管理及路燈管理等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八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臺東縣太麻里鄉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 所長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二 | 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

 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